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8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T1-1404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杭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化妆品、洗护用品、婴童用品、日用杂货、纺织品、服装、寝具、鞋类、玩具、皮包、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食品销售业务为主,企业暂定名为“青田小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浙江青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青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化妆品、洗护用品、婴童用品、日用杂货、纺织品、服装、寝具、鞋类、玩具、皮包、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食品销售业务为主,企业暂定名为“青田小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6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6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6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刘志恒签署回购协议书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0万收购泽汇科技控股股东刘志恒持有的泽汇科技11.4286%的股份。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泽汇科技控股股东刘志恒签署了《刘志恒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因泽汇科技在欧美业绩占比较高,受市场因素影响,预计泽汇科技2019年度无法完成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触发了原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刘志恒同意以股权转让款5%的年利息作为补偿金额,提前回购公司持有的泽汇科技11.4286%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刘志恒签署回购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有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杨婕女士辞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有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李有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有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杨婕女士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李有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为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生效以李有星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有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婕女士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李有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为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生效以李有星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11日(周三)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3)。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刘志恒签署回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刘志恒签署回购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刘志恒以股权转让款5%的年利息作为补偿金额,提前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汇科技”或“目标公司”)11.4286%的股权。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0万收购泽汇科技控股股东刘志恒持有的泽汇科技11.4286%的股份。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泽汇科技控股股东刘志恒签署了《刘志恒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原协议约定,若出现2019年泽汇科技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5,000万元或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20,000万元,刘志恒将按照股权收购金额全额回购公司受让的股份,并给予股权收购金额*10%/年的金额作为业绩未完成的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协议支付完成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合计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并办理完成了股东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协议签订情况

因泽汇科技在欧美业绩占比较高,受市场因素影响,预计泽汇科技2019年度无法完成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触发了原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刘志恒同意以股权转让款5%的年利息作为补偿金额,提前回购公司持有的泽汇科技11.4286%的股权。

三、回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志恒

(二)回购股权

1.因目标公司在美国业绩占比较高,受中美贸易影响,预计2019年度无法完成双方按原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现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1.4286%的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前,目标公司因经营管理发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及承担;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因经营管理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三)回购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回购价格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乙方同意以2亿元回购目标股权;第二部分为乙方给与甲方补偿,补偿金额为甲方根据原协议支付给乙方股权转让款5%的年利息,计算时间从根据原协议乙方收到甲方股权转让款开始,至根据本协议甲方收到乙方回购款之日止。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1亿元股权回购款给甲方,余下的款项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

(四)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股权回购款后,甲、乙双方应尽快督促目标公司至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必须的文件。

(五)税费及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因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应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需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甲、乙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3.如果协议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回购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或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3.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应按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回购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督促业绩承诺未完成方及时履行上述回购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婕女士的书面辞呈,杨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婕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相关要求,杨婕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时生效。

杨婕女士同公司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杨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以忠实勤勉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杨婕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有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有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李有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李有星先生简历:

李有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经济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4-1996年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1996年至今在浙江大学法学院任教,2017年4月至今担任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1日

至2019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有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7	起步股份	2019/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19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四)登记方式:到公司董事办或电话方式。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办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起步股份董事办

(三)邮编:323900

(四)电话:0578-655881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有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3、“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5、“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6、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1日至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平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9日为“平银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9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平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平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平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平银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财保2341号)和《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4349号),因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该仲裁案件申请人谢楚安的请求,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一、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自查获知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数额2213万元被冻结(执行裁定文书号:(2019)粤0304财保2341号)。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及(2019)深国仲受3033号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两个仲裁案件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查封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8月23日、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近日有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到公司咨询了解持股达到5%时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已提示并告知相关披露要求,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方送达情况告知或权益变动文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国君G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16国君G5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6国君G5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16国君G5。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6国君G5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16国君G5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6国君G5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完成16国君G5,2019年9月23日为16国君G5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19年8月9日,公司决定行使16国君G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国君G5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国君G5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59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9年3月6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4月29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6月14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3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34、2019-045、2019-058)。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4,4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人民币1.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证券代码:601688编号:临2019-059
债券简称:16华泰C1 债券代码:1450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华泰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6华泰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存续,且第4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发行“16华泰C1”次级债券,2019年10月14日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华泰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华泰C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华泰C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9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治理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8月26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4328)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建筑设计院”)、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三局”)及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环保”)组成的联合体(冶金建筑设计院为联合体主办方,其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为“2019年-2020年广州市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治理工程(万顷沙镇、南沙街等)勘察设计施工运维(EPC-O)总